**报价单**

**项目：手术器械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品牌 | 型号/规格 | 产地 | 单价（元/个）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报价公司（盖章）：

报价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报价时间：

**报价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报价单。**
2. **产品参数、医疗器械注册证。**
3. **供应商及厂家证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生产许可证、授权书等）。**

**采购需求书**

1. **总则：**

1.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标的设备（原装、全新合格的设备）、相关附件、配套设施、税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的全部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报价内容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采购需求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加注“▲”的内容为重点评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3.★投标供应商应该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特性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和投标供应商的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4.本文的“质保期”是指中标标的物经约定的验收机构完成验收之日起算，截止中标人承诺的期限。

1. **基本需求**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需求科室/部门 | 数量（套） |
| 显微耳科手术器械 | 耳鼻喉科 | 1 |

1.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要求 | 采购数量 |
| 1 | 耳内窥镜 | 1、视向角：≥0°；2、视场角：≥50° ；3、工作长度：≥105mm；4、直径：≤3mm；5、设计光学工作距d0：≥10mm；6、视场中心角分辨力：≥2.24C/(°)；7、有效景深：≥3-100mm；8、有效光度率D­M：≥1531cd/m­­2/lm； | 2 |
| 2 | 耳内窥镜 | 1、视向角：≥30°；2、视场角：≥50° ；3、工作长度：≥105mm；4、直径：≤3mm；5、设计光学工作距d0：≥10mm；6、视场中心角分辨力：≥2.24C/(°)；7、有效景深：≥3-100mm；8、有效光度率D­M：≥1531cd/m­­2/lm； | 3 |
| 3 | 耳用探针 | 直 尖头，工作长度≥70mm，不锈钢材质 | 1 |
| 4 | 刮匙 | 卵圆口微弯,头部长度≤1.5mm,头部宽度≤1.2mm，不锈钢材质 | 1 |
| 5 | 刮匙 | 卵圆口微弯,头部长度≤2.2mm,头部宽度≤1.8mm，不锈钢材质 | 1 |
| 6 | 显微剥离器 | 微弯 ，头部宽度≤3mm，工作长度≥70mm，不锈钢材质 | 1 |
| 7 | 显微剥离器 | 弯 ，头部宽度≤1.8mm，工作长度≥70mm，不锈钢材质 | 1 |
| 8 | 五官科吸引管 | 弯型，直径≤3.5mm,长度≥85mm(带手柄)，不锈钢材质 | 1 |
| 9 | 五官科吸引管 | 弯型，直径≤5mm,长度≥85mm(带手柄)，不锈钢材质 | 1 |
| 10 | 五官科吸引管 | 微弯型，直径≤2mm,长度≥90mm(带手柄)，不锈钢材质 | 1 |
| 11 | 五官科吸引管 | 弯型，直径≤3mm,长度≥85mm，带减压阀，不锈钢材质 | 1 |
| 12 | 五官科吸引管 | 弯型，直径≤1.5mm,长度≥85mm，带减压阀，不锈钢材质 | 1 |
| 13 | 五官科吸引管 | 弯型，直径≤0.8mm,长度≥85mm带减压阀，不锈钢材质 | 1 |
| 14 | 刮匙 | 卵圆口微弯 ，双头，一头直径≥0.9mm，一头直径≥1.2mm ，工作长度≥70mm，不锈钢材质 | 1 |
| 15 | 刮匙 | 卵圆口微弯 ，双头，一头直径≥2.5mm，一头直径≥2.8mm ，工作长度≥70mm，不锈钢材质 | 1 |
| 16 | 显微刀 | 镰状头，工作长度≥7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17 | 显微刀 | 三角头，工作长度≥7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18 | 耳用探针 | 头端直径≤0.5mm， 用于耳蜗电极筋膜填补，工作长度≥7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19 | 耳用探针 | 25度弯型探针，工作长度≥7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20 | 显微刀 | 直切0度，直径≥2mm，工作长度≥7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21 | 显微刀 | 45度，直径≥2mm，工作长度≥7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22 | 显微刀 | 90度，直径≥2mm，工作长度≥7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23 | 显微耳钩 | 90度，头部长度≥0.6mm，工作长度≥7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24 | 显微耳钩 | 90度，头部长度≥1.5mm，工作长度≥7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25 | 耳用探针 | 直 ，尖头，工作长度≥7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26 | 显微耳钩 | 45度，头部长度≤1.2mm，工作长度≥7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27 | 刮匙 | 卵圆口微弯,头部长度≤1.5mm,头部宽度≤1.2mm，不锈钢材质 | 1 |
| 28 | 刮匙 | 卵圆口微弯,头部长度≤2.2mm,头部宽度≤1.8mm，不锈钢材质 | 1 |
| 29 | 显微剥离器 | 微弯 ，头部宽度≤2mm，工作长度≥7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30 | 显微剥离器 | 平凿子，直径≥2mm，工作长度≥7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31 | 显微剥离器 | 圆凿子，直径≥2mm，工作长度≥7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32 | 乳突器械敲击锤 | 小号,一头直径≥15mm, 一头直径≥50mm，不锈钢材质 | 1 |
| 33 | 中耳息肉钳 | 麦粒头，头长≥5mm，工作长度≥8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34 | 中耳息肉钳 | 麦粒头，上翘30度，头长≥5mm，工作长度≥8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35 | 中耳息肉钳 | 杯形头, 上翘45度，头部直径≥1.5mm，工作长度≥8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36 | 中耳息肉钳 | 杯形头，0度，头部直径≥1.2mm，工作长度≥8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37 | 中耳息肉剪 | 直形，头长≥5mm，工作长度≥8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38 | 槌骨剪 | 头长≥1mm，工作长度≥80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39 | 五官科吸引管 | 微弯，直径≤2mm，长度≥85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40 | 五官科吸引管 | 弯，带减压阀，直径≤2.5mm，工作长度≥85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41 | 五官科吸引管 | 弯，带减压阀，直径≤1.5mm，工作长度≥85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42 | 五官科吸引管 | 弯，带减压阀，直径≤1.8mm，工作长度≥85mm，PVD黑金涂层处理 | 1 |
| 43 | 耳异物钳 | 大麦粒头,头宽≥3mm，不锈钢材质 | 1 |
| 44 | 耳科器械包消毒盒 | 长度≥450mm，宽度≥200mm，高度≥75mm，二层，不锈钢材质 | 1 |
| 45 | 耳内窥镜消毒盒 | 长度≥300mm，宽度≥800mm，高度≥52mm，网状，不锈钢材质 | 3 |

1. **商务要求：**

**1.交货及安装、验收要求**

1.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交货期：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需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1.3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中标后所提供的设备为原装、全新合格的产品；且原装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与交货日期差值≤6个月；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与交货日期差值≤3个月。

1.4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同时提供培训服务，必须保证需求科室操作人员融会贯通，培训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总报价内。

1.5验收方式：按《小榄镇公立医院政府采购和验收办法》。

★1.6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该项目完整的授权书。

**2.售后服务要求**

2.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境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附有售后服务能力说明。

★2.2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原厂质保（设备原厂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至少为 1 年。

2.3在售后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通知，响应时间为半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为4小时内，排除故障时限为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

2.4如果产品故障在检修12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付款方式**

★3.1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合同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凭：

（1）合同；

（2）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加盖发票专用章）。

★3.2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协议时间提供设备，并经协议规定的验收机构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确认发票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第二期款项，在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